

查甸·馬地臣行在澳門（1821—1843）

張 坤

[摘要] 作為英國在華貿易最早、最有影響的散商商行，查甸·馬地臣行在澳門留下了豐富的活動軌跡。文章從該洋行在1843年以前（包括鴉片戰爭期間）在澳門的鴉片貿易、在中英交涉中的參與和作用、在澳門的文化和社會活動三方面呈現了其活動狀況，從中可見該行在中英關係史上不可忽略的影響。

[關鍵詞] 怡和洋行 查甸 馬地臣 澳門

查甸·馬地臣行，即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①由查甸（William Jardine）和馬地臣（James Matheson）創建。二人分別在1821和1819年來中國，^②又相繼於1825和1827年加入當時在中國經營港腳貿易的麥尼克行（Magniac & Co.），二人最終於1832年合夥組建查甸·馬地臣行。鴉片戰爭前的英國對華貿易是以廣州為中心、澳門為附屬地展開的，而馬地臣1821年在伶仃停泊的鴉片躉船又開了第三個貿易據點，由此使得廣州制度的控制體系越發捉襟見肘。在這樣的貿易環境下，澳門作為外商活動的大本營，其所承載的歷史無疑豐富而多元的。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③兼採學界已整理的鴉片戰爭期間的怡和書信，對查甸·馬地臣行1843年以前在澳門的活動予以鉤沉，以期豐富對澳門史和早期中英通商史的認識，兼請教各位方家。

作者簡介：張坤，暨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歷史學博士。廣州 510632

- ① 該行後來以“怡和洋行”的名稱盛行於中國，在學界已有的相關研究中，只有張榮洋在作品中明確指明1842年以後，查甸·馬地臣行襲用了原十三行商人伍秉鏊的“怡和”行名。見W. E. Cheong,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Curzon Press Ltd, Printed by Craftsman Press, Bangkok, 1979, p. 207.因本文涉及內容多在1842年以前，故主體內容不用“怡和洋行”行名，而採用英文行名直譯名。僅在1842年之後相關敘述中使用“怡和洋行”稱謂。
- ②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relude to Hong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36, 141. 馬士的《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8頁在1821年第一次記錄了馬地臣的名字。
- ③ [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W. E. Cheong,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Curzon Press Ltd, Printed by Craftsman Press, Bangkok, 1979；[英]勒費窩（E. LeFevour）：《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華活動概述》，陳曾年、樂嘉書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

一、查甸·馬地臣行在澳門的貿易

在查甸和馬地臣來華從事投機貿易的年代，按照清政府的規定，貿易季節結束後，外商若有未辦完的業務，可以在澳門居住。澳門作為葡萄牙人的聚居地，有着悠久的貿易史。澳門曾是鴉片貿易的第一個中心，其鴉片貿易在1815年之前極度繁榮，該年，清朝兩廣總督蔣攸銛加強了對澳門額船的貨物管控，澳門的鴉片走私因此受到打擊。^①但澳門仍有大量的鴉片庫存，英美鴉片商往往依附葡萄牙或西班牙商號共同經營，查甸和馬地臣在組建查甸·馬地臣行之前即如此。其早期商品多為印度和海峽產品，但之後越來越集中到鴉片 and 原棉上。透過資料，我們發現直至鴉片戰爭期間，查甸·馬地臣行在澳門的貿易從未停止過。

（一）鴉片戰爭前

當查甸辭去東印度公司隨船醫生職務並開始經商時，他的“第一桶金”即來自鴉片販賣，而就在同一年（1821），馬地臣已成功將鴉片生意轉移到伶仃洋的躉船上。該年，由於澳門鴉片商阿徐（Asee）被捕，牽連出大量涉及鴉片貿易的官員，從而引起廣東當局對鴉片船的嚴厲驅逐。四艘鴉片船被逐出黃埔，與馬地臣有關的有“米羅普號”（Merope）、“胡蘭號”、“尤尼金號”（Eugenia）和美國船“艾米麗號”（Emily）。馬地臣索性以這些船為鴉片倉庫，然後再載着行商所能承保的合法貨物前往黃埔。^②馬地臣的鴉片船在伶仃洋形成了新的鴉片貿易據點。

該年，澳門葡人卡爾瓦（Lorenzo Calvo）和阿里阿加（Arriaga）哄抬鴉片價格，並趁英國東印度公司和清政府就“土巴茲號”（Topaz）事件交涉之際大發橫財，但次年形勢轉變，正和西班牙商人伊里薩里（Yrissari）合夥經營鴉片的馬地臣，由於有兩艘船的訂貨而抓住了商機，幾乎壟斷了當時的鴉片市場。由於新一屆的澳葡政府反對鴉片貿易，鴉片貿易開始主要通過浮動貨棧分售。而到了1823年，由於價格戰，雙方兩敗俱傷。於是各自更改策略，以合作代替競爭，卡爾瓦與麥尼克行合作，伊里薩里公司聯合了查甸，共同經營澳門的鴉片生意。當時查甸在澳門雖然只有一批150箱的公司麻爾窪（Malwa）鴉片，但這也足以使他壟斷澳門市場上這種特殊的商品。馬地臣稱，“奎羅加將軍號”（General Quiroja）是在澳門停泊的唯一一艘接受鴉片分銷的外國躉船，“梅洛普號”（Merope）作為在中國海域的英船出售大麻（Damaun），是公司所禁止的。清政府很快便發現並對可能的鴉片分銷地進行警戒，這使鴉片代理商只好退回中國買主的錢，或在澳門以很低的價格（每擔1200元）出手。一些鴉片躉船被驅逐後，重新油漆和更換名號，在其他地方經營。當時的兩廣總督阮元銳意要將鴉片貿易從中國沿海清除，但存在着諸多困難。澳葡政府為了自身的財務關係，想要拉攏歐洲商人重回澳門，他們將享受與葡萄牙商人同等的低稅率優惠，但需繳納澳葡政府每年徵收的200,000元鴉片“貪污基金”。然而，伊里薩里和馬地臣等人在看到了卡爾瓦與麥尼克的前車之鑑後，拒絕重回澳門。^③

馬地臣拒絕重回澳門至少有三個原因，一是1820—1822年，兩廣總督阮元的嚴厲查禁使澳門的鴉片貿易陷入停頓，麥尼克行不得不寫信囑咐他的印度往來行號，不要再將鴉片運到澳門；二

① 張坤：《清代澳門額船制度的完善與演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2010年第4期。

② [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110—111頁。

③ W. E. Cheong,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Curzon Press Ltd, Printed by Craftsman Press, Bangkok, 1979, pp. 58-64.

是葡萄牙人的限制和競爭，馬地臣認為這種“越來越多的限制同中國人是一樣的”，而且澳葡政府的“不穩定情形已使它遠非如此貴重的一種貿易的理想集散地”；^①三是澳門的司法腐敗，他說：“自阿里阿加死後，此間就沒有一個正式的法官。如果你希望在這裏得到公平待遇，你就應該盡量設法運動里斯本朝廷派出一位令人尊敬的法官。”^②

但澳門仍是查甸·馬地臣行兩位創始人的重要商業陣地，鴉片競爭者的關係也開始出現了微妙的調整。原本作為宿敵的麥尼克使用計謀，將查甸吸引到他的合夥人之列，但這似乎並未影響到後者仍作為伊里薩里的合夥人的關係。同時作為伊里薩里合夥人的馬地臣對此持樂觀的態度，由於查甸和馬地臣堪為至交，反倒使鴉片庫存的信息變得更透明了。此時期他們與合夥人嘗試了以躉船為中心的鴉片分銷方式，並主動前往新加坡、廈門、台灣及馬尼拉等地進行銷售。這些嘗試多半不順利，由於珠江口的鴉片市場並未發展起來，早期的躉船模式接連失敗。在接下來年份裏，由於合夥人的變動，對手變成了朋友，鴉片生意也盈虧不定。查甸在1825年成為麥尼克第一合夥人，兩年後則由於合夥人的去世而由查甸主持代理業務；伊里薩里於1826年10月去世，該行與次年宣佈結束業務，伊里薩里行變成馬地臣行。由於查甸和馬地臣的友誼，原本對立的兩大鴉片行已日趨合作，而接下來兩人直接的合夥關係似乎便水到渠成。1828年，二人的業務已經聯合經營，雖然仍在麥尼克行的名號下。^③

在上述年份裏，鴉片是查甸、馬地臣及其合夥人所經營的主要商品，由於棉花市場的不景氣，1823年起，港腳貿易的大宗商品即為鴉片，而自1827年以後，查甸和馬地臣等人幾乎只經營鴉片。^④自二人合夥經營後，鴉片輸入中國的數量急劇增加，白銀外流嚴重。查甸·馬地臣行業務形成的關鍵幾年，即1826—1832年，正是兩廣總督李鴻賓的在任期間。其時朝議紛紛，指責李鴻賓禁煙不嚴。李鴻賓曾明令行商與外國人貿易只能“以貨易貨”，不許販賣鴉片，也設立水師巡船，但卻少有實效。因為數次收到怡和行針對行商欠款問題、行商制度等問題遞交的稟帖，最終調整了行商制度。而其所頒佈的《防範外夷章程八條》放開了對西方人在廣州與澳門之間可以不拘季節地往返的規定，對散商破壞廣州制度的既定成果予以了認可。^⑤因此這個時期鴉片貿易的激增，某種意義上是查甸·馬地臣行等鴉片商人和李鴻賓之間的一場較量。

而馬地臣更突破清政府的禁令，發展出了沿海貿易制度，使鴉片直接走私到中國北部地方。1823年馬地臣為了走出澳門鴉片市場的困境，開始嘗試派船北上泉州尋找買主。但後來的競爭者多了起來，馬地臣只好停止這種做法。他說自己是打開沿海貿易第一人，“以往的慣例是在澳門商定沿海交貨的方法，但我們的辦法卻是派船去尋找售貨機會的先例。前三次頗為成功，我很想把貿易擴大到鴉片以外的其他商品方面。但此間和澳門的中國官員大為忌妒，致使我們常去銷貨的沿海一帶常常發生很嚴重的干擾”。但九年之後，由於鴉片增產和價格下降等因素，這種銷

① [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112頁。

② [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120—123頁。

③ W. E. Cheong,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Curzon Press Ltd, Printed by Craftsman Press, Bangkok, 1979, pp. 69-70, 88, 114.

④ [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85頁。

⑤ 參見張坤：《在華英商群體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4年。

售形式成為常態。1832年始，查甸開始僱用郭實臘（Charles Gützluff）先後三次北上探查鴉片市場，以擴大鴉片貿易。^① 1833年4月29日，一行人乘坐飛剪船“氣精號”（Sylph）在中國沿海進行了第三次航行並返回澳門時，^② 沿海貿易已成為鴉片戰爭前十年正常的經營方式。^③ 我們很難清晰地區分這些活動的哪一個環節是在澳門完成的，但澳門從未在這個貿易網絡中缺席。

1835年12月29日，當第一艘蒸汽船“查甸號”（Jardine）號開通了廣州與澳門之間的往返航線後，^④ 義律（Charles Elliot）曾依據廣東政府的要求制止該船駛往廣州，但巴麥尊（Lord Palmerston）警告其不要超越駐華商務監督擁有的權限。^⑤

1836年，兩廣總督鄧廷楨奉命禁煙，在驅逐幾名主要鴉片販子時，要求馬地臣報告自己的鴉片貿易。在給浩官轉交廣東官員的信中，馬地臣否認販賣鴉片：稱自己主要代理毛織品、棉布、金屬、大米等商品，“我們現在黃埔有十九艘船隻，沒有一艘船上有任何鴉片”。^⑥ 也許馬地臣能成功欺騙鄧廷楨，但查甸卻是被驅逐的首批對象。從1836年10月28日至12月13日，廣東政府先後對行商下了三道命令，以調查和驅逐包括查甸在內的幾名鴉片商人，但他們紛紛以貿易事務未完為由要求暫緩，而查甸、顛地、特納三人並沒有報明回國時間。第三道命令將其離境限期延長為四個月，至1837年4月4日，鄧廷楨令行商遞交保結。^⑦ 但至5月30日，只有戈登（Godden）已經離開廣州，查甸等三人僅僅報了歸期。^⑧ 至11月16日，行商再次寫信敦促查甸等離開廣州，言辭甚為懇切無奈。^⑨ 鄧廷楨的禁煙效果是突出的，1838年10月18日查甸致禮士船長的信稱，鄧總督日內將去廣西，“中國人都滿懷希望鄧不在時，鴉片買賣會好轉”。^⑩ 1839年2月1日，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貢遵旨查明，要求包括查甸等在內的數名鴉片商人離開廣州前往澳門。1月25日查甸請牌下澳，^⑪ 26日離開了中國，返回英國。^⑫

1839年5月，在林則徐收繳了義律答應上交的全部20,283箱鴉片後，馬地臣和他的兩個侄子及顛地等十六名鴉片商人才被釋放。^⑬ 馬地臣等人回到澳門，繼續伺機進行貿易。

① [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125—126頁。

②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No. 1, p. 20; Charles Gützluff, *Journals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with Notices of Siam, Corea, & the Loo-Choo Islands*, London: Thomas Ward and Co, 1834, p. 254.

③ [英]勒費窩（E. LeFevour）：《怡和洋行：1842—1895年在華活動概述》，陳曾年、樂嘉書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第7頁。

④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No. 9, pp. 431-438.

⑤ 《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上“第65件”，胡濱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114頁。

⑥ “133. W. J in Canton to Howqua, Senior Hong Merchant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Cohong 4 November 1836,” in Alain Le Pichon (ed.), *China Trade and Empire: Jardine, Matheson & Co.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27-1843*（以下簡稱*China Trade and Empi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90.

⑦ 《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上“第91件”，胡濱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169—170頁。

⑧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10, No. 45, Tuesday November 7th 1837.

⑨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10, No. 47, Tuesday November 21th 1837.

⑩ 《怡檔》廣州532，“查甸致禮士函”，轉引自[美]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徐梅芬等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0頁。

⑪ 《兩廣總督鄧廷楨等奏報遵旨諭逐往省夷人現已下澳搭船即行回國折》，《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17—318頁。

⑫ 《怡檔，來往信件、函稿》查甸，7:156，“怡和洋行致禮士船長函”，1839年1月29日，轉引自[美]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徐梅芬等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97頁。

⑬ [美]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徐梅芬等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5頁。

（二）鴉片戰爭期間

鴉片戰爭期間，居住在澳門的英商和少數留在廣州商館的辦事人員仍竭力繼續着以往的在華貿易。事實上，義律所謂的封港是有限度的，而且義律處處為英商的貿易着想，也導致了他在軍事行動中的舉棋不定。

戰爭開始後，林則徐允許澳門到廣州之間專門運輸國內商品的內河水道保持開放，但禁止貨物運輸。在這種情況下，馬地臣認為這一命令不可能被強制執行，根據查甸·馬地臣行在廣州的代理萊恩（Ryan）信中所稱：“中國商人自信地說，儘管有限制，但可以寄出貨物，甚至是茶。”^①從馬地臣的信件可以看出，戰爭爆發之初，英軍打開了在廣州與澳門之間的航線。由於澳門葡萄牙人的中立地位，中國方面並不切斷澳門的供給，英國的貨物還可以在澳門上岸和儲存。查甸·馬地臣行借此機會在澳門開展貿易。^②

第一種當然是鴉片貿易。

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的研究表明，鴉片商們被逐出廣州後，在澳門停留了一段短時期，就各自搭乘自己的船隻，來往於香港和其他各島了。馬地臣把本人和行號的寫字間都安置於“壯士號”船上，隨即發展出一種新的鴉片貿易方式，即經由馬尼拉華人將鴉片轉口到中國沿海進行貿易。此外，還僱用美國奧利芬公司合夥人金（C. W. King）在廣州經辦以印度棉花換取美國倫敦匯票的業務。但查甸認為還是僱用他們自己的美國代理人更好，後來便僱用了詹姆士·里安（James Ryon）和約瑟夫·庫里治（Joseph Coolidge）為廣州代理人。此時鴉片價格又登上了《廣州紀錄報》，鴉片貿易如舊。^③但大量信件顯示，馬地臣仍以澳門為主要活動基地。

1840年8月，查甸考慮到戰爭可能會中斷鴉片貿易，便寫信給馬地臣，要他盡快處理手中的庫存，他甚至擔心正常貿易也可能會被中斷。^④

琦善和義律談判期間，馬地臣報告了談判狀況，指出雙方都渴望和平以及盡快回復貿易。他打算前往廣州辦理貿易事宜，^⑤不久便成功拿到了前往廣州的許可證。林則徐時期的鴉片具結措施被全部推翻了。琦善和義律只一次提到鴉片，馬地臣認為“他們會默認鴉片貿易像以往這種自由形式存在，若琦善當政，將來無疑會通過立法確定下來……但目前在澳門和沿海都需求低迷，我們不敢冒險持倉，尤其在目前有大量供貨正在路上。現在繼續以低價賣出”。^⑥馬地臣前往廣州只是短暫停留，就在1841年3月虎門炮台被攻佔後，廣州的美國代理人似乎可以取消了，安德魯·查甸（Andrew Jardine）前往廣州接辦怡和業務，卻在當地人民的反對下再度離開。直到1842年8月南京條約簽字後才得以返回。^⑦

① “213.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J. W. Henderson in Bombay, 19 July 184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447.

② “214. J. M in Macao to John Abel Smith in London, 25 July 184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47-449.

③ [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188—191頁。

④ “216. William Jardine in Cheltenham to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3 August 184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50-454.

⑤ “223.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15 Jan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2-463.

⑥ “224.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22 Jan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3-466.

⑦ [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193頁。

由於戰爭期間對鴉片的需求一直很有規律，因此馬地臣持續在澳門主持鴉片販賣，但在義律重開廣州戰事時，他提到了鴉片價格的下降：麻爾窪（Malwa）降至400西班牙元，巴特那（Patna）420西班牙元，白皮土（Benares）405西班牙元。^①

戰爭結束前後，鴉片貿易興旺，需求活躍。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在鴉片問題上保持沉默，亞歷山大·馬地臣認為“他不會干擾貿易，只要中國官方不為此向他施壓或抱怨。我經常聽他說如果他是商人，不會很快進入某個行業”。^②

第二種貿易是茶葉。

鴉片戰爭並沒有影響茶葉貿易。封港期間，茶葉貿易照常進行。1840年2月，馬地臣估計，“如果沒有意外發生，本季的出口將超過2000萬（英鎊）”。他認為“茶是英國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英國政府不會與中國發生敵對行動，寧願促進茶葉出口……我傾向於認為英國政府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同意長時間不供應茶葉”。而事實證明，義律盡全力確保在封鎖期間向英國提供合理的茶葉運輸。^③

戰事初期，查甸·馬地臣行在倫敦有較其他商行更多的茶葉庫存，查甸毫不擔心其銷售前景，因為“茶葉是安全財產”。而據他所稱，馬地臣的經營“深受新老客戶的贊同”，而不久前馬地臣剛要求廣州人員增加茶葉的訂購。^④事實上茶葉貿易進行得非常順利，1841年1月的信函顯示出，查甸·馬地臣行除了正常地從廣州口岸運輸茶葉外，還有經由澳門水道的茶葉貿易。^⑤茶葉走私貿易興盛，但到了1841年2月19日，由於英商相信正當的出口貿易將很快開始，因此走私陷入癱瘓。^⑥馬地臣提到他們的宿敵顛地洋行以高價走私茶葉，他們也很快放棄了一度對正規貿易的期待，而準備重新參與走私茶葉了。他說：“義律過於樂觀的預期以及最近事情的變化令我沮喪。”^⑦

戰爭時期倫敦的茶葉市場波動很小，根據查甸的報告，至1841年3月，東印度公司的功夫茶大約每磅1.07英鎊。每擔功夫茶成本38—40兩銀子。^⑧現錢持續緊張，查甸指出，這將使茶葉價格趨向下降。顛地洋行（Dent & Co.）走私的茶品質很差，而馬地臣用“赫斯基森號”（Huskisson）運回來的茶則口碑很好。^⑨

① “228.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Jamsetjee Jejeebhoy in Bombay, 26 Jul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70-471.

② “261. Alexander Matheson in Macao to John Abel Smith in London, 3 July 1843,”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528-529.

③ “195.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John Abel Smith in London, 29 February 184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14-415.

④ “216. William Jardine in Cheltenham to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3 August 184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50-454.

⑤ “224.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22 Jan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3-466.

⑥ “227.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19 Febr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9-470.

⑦ “231.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19 March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 477.

⑧ “229.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3 March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71-475.

⑨ “240.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1 August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92-493.

戰爭接近尾聲，亞歷山大·馬地臣在澳門提到了對未來茶葉貿易的憂慮：“對於茶葉船運目前尚無新舉措，庫存仍在廣州，數量有限。我有強烈的不祥預感，茶葉將來會變得比行商存在時期更寶貴，也更難獲得某些數量。我們還要更多地面對各種類型的欺騙。聽說上年幾乎全部從廈門運出的貨物都被錯誤地打包。我希望你和我叔叔正在想辦法，以提高你在茶葉銷售方面的份額。”亞歷山大·馬地臣認為有必要借鑑福布斯行（F. Forbes & Co.）以及其他幾家行號在英國的月銷售情況。^① 這段期間查甸的侄子大衛在廣州負責茶葉採購。功夫茶是他們所熱衷的，但購入價要高於上一年。^② 此外還有白毫茶。

第三種大宗貿易是棉花。

當義律和遠征軍司令懿律（Admiral Elliot）1840年6月底前往舟山時，馬地臣不失時機地計劃可能存在的商機，準備在那裏售賣一些英國製造的物品如布匹，但感到“沒有勇氣運送棉花”。不過，他最終還是作出大膽的嘗試，寫信給新加坡，要求孟買合夥人的棉花船直接駛到中國而不是馬尼拉，以便及時地到舟山去碰運氣。^③ 這種貿易即使在戰事激烈時期都頑固地存在着，馬地臣在1841年2月19日的信中提到“敵意繼續，令人遺憾和厭惡，每一小時的耽擱都是我們大宗棉花合同的損害，隨即而來的是沉重的額外附加”。^④

戰爭期間仍存在着絲綢貿易，根據查甸的信函，1841年1月，最好的南京絲在倫敦售價5英鎊。^⑤ 倫敦市場利潤不太好，因中國市場的購入價太高。^⑥ 糖也是查甸·馬地臣行在鴉片戰爭中的一項重要貿易商品。此外，馬地臣繼續辦理代理行業務。他提到與約翰·O·岡特（John O. Gaunt）等簽署的代理合同，希望他們能每西班牙元支付5先令的佣金。^⑦

此外，還有貿易附屬業務，為英軍中將休·高夫（Sir Hugh Gough）辦理借記業務，後者當時借記1362.5西班牙元，可以用任何便捷的形式償還。查甸·馬地臣行和此人還有船貨代理業務——“我們發給你在馬德拉斯的四件小的船貨單”。而馬地臣還幫他在廣州訂制了中國風格的茶壺、牛奶罐等器皿，其上雕刻龍紋。

最晚在1841年9月6日以前，馬地臣已表達了要退休的想法，查甸曾和他討論誰將接替他成為新的合夥人。^⑧ 因身體的緣故，1842年3月5日，馬地臣決定幾天後離開澳門回國。他的侄子亞歷

① “261. Alexander Matheson in Macao to John Abel Smith, 3 July 1843,”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528-529.

② “262. Alexander Matheson in Macao to John Abel Smith in London, 31 July 1843,”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530-531.

③ “211.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Jamsetjee Jejeebhoy in Bombay, 1 July 184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42-444.

④ “227.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19 Febr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9-470.

⑤ “224.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22 Jan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3-466.

⑥ “252.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Sir Hugh Gough Lieutenant General in Hong Kong, 5 March 1842,”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 518.

⑦ “224.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22 Jan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3-466.

⑧ “243.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to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6 September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501-502.

山大·馬地臣接替了查甸·馬地臣行的業務。^①而查甸在1843年6月已經不再主持洋行業務，在關於鴉片賠償金的支付方面，“英國政府推遲了對鴉片商的補償……我們損失巨大，但我們最大的損失是拖累了我們的委託人”。巴斯商人吉吉波伊（Jamsetjee Jejeebhoy）過於急切地索要賠償，以至於使商行在同行中“名譽掃地”。亞歷山大·馬地臣不得不應對他不斷的催促，同意按合同給予補償。^②

亞歷山大·馬地臣在澳門寫信介紹戰後新制度：“新的關稅非常優惠，若能由中國人認真執行，我們和中國的貿易肯定會增加。我目前雖有疑慮，但希望它在運行幾個月後能打消。我們聽說商行將繼續存在，所有沒有領事國家的船隻，很可能包括美國，都要由他們擔保。經由他們交給中國政府的稅，以及在新制度下船運的開支，加上新稅將達到每擔5兩銀子，或者與以往稅收和公所基金相持平。”而新制度尚未開始，查甸·馬地臣行已成功在舟山和廈門走私英國貨（多是棉織品），而且對這個市場的前景大為樂觀，認為“未來幾年中英之間將有大量的貿易”，他們尤為期望的，還是鴉片貿易的合法化。“接下來要希望的是，鴉片應當由負責任的團體來運輸，如目前這樣，而不要落入亡命之徒和海盜手中”。^③

二、查甸·馬地臣行與鴉片戰爭及以前的中英關係

怡和洋行在中國經商既久，經歷了中英關係史上的一些重要事件，在許多事關中英貿易的問題上都有參與和發聲。較為突出的是，查甸和馬地臣曾主導兩次鴉片戰爭前的在華英商向英國國會的請願，分別為1830年12月24日和1834年12月9日，地點為廣州。但查甸和馬地臣對中英關係的影響遠不止這兩件事。直至鴉片戰爭期間，查甸·馬地臣行的對中英關係都有持續的影響。

（一）參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交涉

1829年東生行欠款一事引發了英國商船在停泊口外拒絕開艙貿易，時間長達半年之久，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為首的在華外商提出歸還行商欠款、增加行商數量等要求，其鬥爭矛頭直指清朝政府的行商制度。在以兩廣總督李鴻賓為首的廣東當局的調停下，英商最終開艙貿易，沒有造成武裝衝突。這就是中文史料所說的英船“延不進口”案，英文史料稱之為“委員會與當局的爭執”（Dispute between Committee and Authorities）。查甸和馬地臣當時在麥尼克行的名號下，也向東印度公司委員會提交備忘錄，提出向廣東政府交涉的相關要求，尤其針對行商制度和海關稅費方面的改革要求。^④這最終促使李鴻賓對行商制度進行了一定的調整。

1830年發生了三件中英交涉事件，一是盼師夫人案，持對華強硬立場的英商大班盼師（William Baynes）攜帶夫人和孩子從澳門來到廣州，一時引發了歐洲婦女來廣州的風潮。二時在同一段時間內，公司秘書阿斯特爾（J. H. Astell）公開乘轎進入廣州商館，也挑戰了廣州制度。三

① “252.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Sir Hugh Gough Lieutenant General in Hong Kong, 5 March 1842,”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 518.

② “260. Alexander Matheson in Macao to Jamsetjee Jejeebhoy in Bombay, 24 June 1843,”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526-527.

③ “262. Alexander Matheson in Macao to John Abel Smith in London, 31 July 1843,”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530-531.

④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區宗華等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第219頁。

是荷蘭船長麥肯茲（Mackenzie）被巴斯商人誤傷致死事件，兩廣總督李鴻賓也催促英國商館交出巴斯商人抵罪，但荷蘭領事和英國商館組織了聯合聽證，決定自行處理這起殺人案。^①這幾件事導致了北京關於“英吉利夷人日增桀驁”的擔憂，^②李鴻賓在此壓力之下嚴厲要求“夷婦”按定例離開廣州，並重申西方人應嚴格遵守禁令，不得乘坐轎子。10月18日，查甸、馬地臣等散商和委員會聯合向廣東督、撫、將軍和粵海關等四衙門提交了抗議書，盼師迫於壓力而最終屈服。這便是1830年英商國會請願書的大背景，該請願書強烈建議英國政府將中英貿易置於一個穩定的基礎之上，最好取得中國沿海的某一小島進行貿易，使英商免於中國司法的管制。^③

1831年5月12日，廣東巡撫朱桂禎和粵海關監督中祥，在兩廣總督李鴻賓前往海南鎮壓叛亂以及英商前往澳門居住期間，突襲了十三行英國商館。英方稱：朱桂禎在英王畫像前嚴厲審訊總商和總通事勾結外夷，並威脅處以監禁或死刑；下令拆毀公司商館前的圍牆和大門，毀壞樹木；15日，拆毀連接卸貨的碼頭。^④隨後是長達半年之久的中英交涉，期間伴隨着上年提供轎子的行商謝五爺之死。查甸等散商從澳門趕到廣州集會聲援東印度公司，因其頻頻向廣東政府遞交稟帖，朱桂禎特別點名提到了他，不過，他是肯定他近日“已經明白事理”，今後當恪守規則、安靜貿易。而海關監督中祥答覆：“最近查甸等夷商遞稟說這些規條不符合正義，於是意圖反對，並向皇帝請求予以取締，這顯然是蓄意冒犯。”^⑤查甸等散商隨後形成處理此事的五點決議，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與中國交往的歷史證明，暴力導致和解，屈服則引起進一步的壓迫。^⑥這一點很快擴大並成為整個英商社團的共識。

1834年，首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Lord Napier）來華。在華英商群體分為兩派，以查甸和馬地臣為首的強硬派和以顛地為首的溫和派。這兩派是貿易上宿敵，但在對華政策上僅有些微程度上的差異。律勞卑到達澳門後，很快和查甸等人打成一片。查甸因資格老而處於一種能夠左右律勞卑的有利位置上。為了顯示和舊的東印度公司大班的不同，律勞卑來華後沒有住在公司在澳門的商館，而是住在馬地臣的住所。英國學者考特斯（Austin Coates）認為，為首席駐華商務監督提供住所是查甸和馬地臣確保他支持他們政見的第一步。^⑦律勞卑奉行強硬政策而導致對華外交陷入僵局，之後為統一英商社團意見而設立廣州英商商會等舉措都深受查甸等人的影響。在商會成立大會上，律勞卑明確指出，為“使英商事務和利益放在一個正常的管理下，以及和商務監督本人、和行商之間有一個合適的交往管道”，他很高興查甸“從他的知識和經驗上能夠指出目前情況下的正確舉措”。^⑧律勞卑隨後的失敗和去世成為鴉片戰爭前中英關係史上的一件大事。這導致了1834年查甸、馬地臣等人向國會遞交改善對華關係的第二封請願書。

①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3, No. 22, November 2nd 1830.

② [清]梁廷柟總纂：《粵海關志》，袁鍾仁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19—520頁。

③ “Appendix IV, Canton Petition, December 24th 183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553-559.

④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區宗華等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第290—315頁。

⑤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No. 15, Tuesday August 2nd 1831.

⑥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區宗華等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第322頁。

⑦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relude to Hong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61-162.

⑧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7, No. 33, Tuesday August 19th 1834.

1837年，興泰行商欠案發生，顛地等人向兩廣總督鄧廷楨遞交稟帖，要求按照慣例由未破產各行共同負責賠款。查甸·馬地臣行是興泰行的重要債權人，曾在1835年給興泰行商嚴啟祥以資金上的援助，後者因律勞卑事件而入獄。而興泰行後期的業務則每況愈下，遂於兩年後宣佈倒閉。因查甸·馬地臣行提出的賠償項目爭議較大，導致了較長時間的帳目清理和分歧。興泰行共欠查甸·馬地臣行1,880,270西班牙元，這與其他債務一起在《南京條約》簽訂後都得到了償還。^①

興泰行的商欠問題與官府的需索、經營的不利固然有關，但仍有兩個因素是查甸等人必須負上責任的。一是向缺乏資金的商人放高利貸，格林堡認為“這就是公行不能應付英國貿易擴張的基本理由”。查甸不可能不以這種方法賺錢，1837年孟買商人吉吉波伊就曾要求他把十萬元放給行商取利。二是經營棉花貿易和匹頭生意，不少行商包括興泰行在內都因此而破產。^②這是查甸·馬地臣行在鴉片之外經營的第二大業務。查甸、馬地臣等人針對興泰行債務償還數次向兩廣總督鄧廷楨遞交稟帖，最終影響了《南京條約》的賠款內容。

（二）馬地臣和查甸與義律的對華政策

馬地臣在鴉片戰爭期間從澳門發出了大量報告中國形勢的信件，包括部隊的行蹤、義律的政策，以及與中國方面的談判等。

首先，馬地臣和查甸對義律的軍事行動的態度有着差異性。馬地臣隨時向身在倫敦的查甸報告英軍的動向和形勢的變化。他及時瞭解到第一個軍團到達澳門後會立即北上，雖然與義律有過保密對話，但並沒有被告知太多確切的信息。不過馬地臣根據巴麥尊的聲明預測軍隊會前往舟山，然後試圖與北京方面進行溝通，最後再進行敵對行動。法國學者阿蘭·勒·畢盛（Alain Le Pichon）指出，這一軍事安排是巴麥尊受查甸建議影響的結果。^③

1840年8月懿律和琦善在大沽談判後，義律等即退出舟山群島的主要城市定海，返回珠江口。12月義律與琦善在廣東繼續談判，商討賠償煙價、增開口岸和割讓香港，但未能成功。此時林則徐被撤職，廣州防務被拆除，1841年1月英軍攻陷大角、沙角炮台，義律以攻佔沙角（即穿鼻）相要脅，企圖迫使義律割讓香港。27日，英軍佔領香港島。雙方有過兩輪談判，因義律要求未能達成，遂於2月下旬進攻珠江沿岸炮台，兵臨廣州城下。^④

對於義律退出舟山，巴麥尊責備其違背了命令，沒等到全部賠款付清即退出舟山。^⑤而始作俑者查甸則一直在比較馬地臣寄給他的所謂《穿鼻條約》草案和義律被訓令可以獲得的利益。他堅決反對義律退出舟山：“對北方口岸的要求是一個大局問題，不應以細節來替換。義律完全放棄了他們。”他在5月3日的信中預言英國政府會認可這個條約，但結果恰恰相反，包括查甸的代理人斯密斯（John Abel Smith）在內的小部分人已經知道了這個消息，可見查甸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了巴麥尊。^⑥

① 吳義雄：《條約體制口岸的醞釀：19世紀30年代中英關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244—248頁。

② [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59、62頁。

③ “214. J. M in Macao to John Abel Smith in London, 25 July 184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47-449.

④ 余繩武編著：《割讓香港島（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香港：三聯書店，1995年，第29—66頁。

⑤ 余繩武編著：《割讓香港島（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香港：三聯書店，1995年，72頁。

⑥ “233.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to Jamsetjee Jejeebhoy in Bombay, 3 Ma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79-481.

馬地臣則反應平淡，他主要着眼於義律的行動對貿易的直接影響。3、4月間，貿易重開，許多英國人回到了廣州的商館，包括安德魯·查甸（Andrew Jardine）。馬地臣則早在1月間就回了一次廣州城。但由於希望落空，他抱怨義律的自我吹噓，對於恢復貿易卻已經黔驢技窮。茶葉貿易不超過以往的一半，運輸船缺乏，價格虛高。馬地臣和倫敦的巴羅（Sir John Barrow）及廣州的大部分英國人一樣，原本希望在廣州以武力將中國人帶到談判桌前。這一點與查甸的觀點相反。不過，對於義律熱切地希望回復貿易的出發點還是表示肯定的。^①他認為“義律的努力主要放在通過佔領虎門炮台形成強制性貿易”，但禁不住擔心“在廣州這樣做會威脅或趕走官方授權的走私者或其他想要和我們貿易的人……義律上月20號不成熟的公告所將很快帶來針對我們的競爭”。他對義律戰爭方案的理解是：“使清政府挽回在民眾面前的面子，使他們認為我們被迫投降，如此即可達成貿易重開的協議。”^②

義律在封鎖廣州期間，曾私下告訴馬地臣，他將准許中立國船隻載運英國的國外財產通過廣州。因此馬地臣可以將茶葉運到英國，使參加這項投機生意的“朋友們”獲得厚利，這可以理解為一種格外優待。查甸·馬地臣行的兩艘商船“科西阿斯科號”（Kosciusko）和“巴拿馬號”（Panama）得以載貨離開，從而招致了聲討。為此馬地臣全力為義律和他的措施而辯護，但查甸毫不領情，仍然指責義律“完全偏離了遠征軍應有的目標，他甚至沒有在炮台被重新奪回、‘英國夷人現在恭順聽命’以及定海和舟山被收回之後道歉”。^③7月31日，外交部將義律對鴉片船處理的問題交給皇家法律顧問，形成了有利於查甸·馬地臣行的看法。^④

其次，馬地臣和查甸對義律佔領香港有不同的看法。馬地臣認為“應立即武裝佔領香港，義律說將來我們可以在這裏存放鴉片”。只有“將來中國在香港徵稅的可能是最公開反對的問題”，這是義律和琦善談判時所涉及的内容。馬地臣急切地表示“新年結束後我們將在那裏建築房屋，但在英國政府獲悉之前，要小心不要建太多。我們也不應急於把鴉片從船上運到那裏儲存”。他說香港的好處在於，中國政府對廣州貿易所徵收的公所基金及其他稅收越多（這無疑阻礙了貿易），就有越多的貿易被驅逐到香港。“我深度懷疑琦善根本不知道他割讓香港的代價，他期望香港與澳門的地位一樣，但不久他會感到驚訝，一紙告示將當地居民劃歸英國臣民。……我最遺憾的是不能獲得一處接近北方的口岸”。^⑤在此問題上，馬地臣的胃口顯得比查甸更大。

馬地臣超過兩次寫信給查甸論述保留香港的重要性，但查甸並不為所動。他說：“至少保留河口的某些只有英國人知道的地方，這裏大量的百姓急於成為我們的臣民並和我們進行貿易，遠離舟山和其他地方。目前我們在這裏進行的只有鴉片貿易。若不是因為港口的良好，一些靠近澳門的河流經過之處會有優良的商業價值，以接近內河水道……在其上建一座倉庫估計要花20,000

① “226.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30 Jan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7-468.

② “227.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19 Febr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9-470.

③ 《私函稿》，1841年1月23日，轉引自[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192頁；“232. W. J in London to J. M. in Macao, 2 Ma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78-479.

④ “240.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1 August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92-493.

⑤ “224.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22 Jan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63-466.

元，故我建議保留該地。許多人建議九龍半島（1858年《天津條約》獲得），但我們應該兩處都要。”^①事實證明，香港開埠後，怡和洋行買下了第一塊地皮。

第三，對義律交出的鴉片賠款問題，馬地臣和查甸都耿耿於懷。馬地臣原本對義律的繳煙做法大為贊成。1839年5月1日，馬地臣寫信給查甸說：他為沒有把鴉片船送走大感到高興。他稱讚義律的行動是“一個寬大的、有政治家風度的措施，特別當中國人已經陷入使他們自己直接對英王負責的圈套中的時候，倘若中國拒絕接收鴉片，……我們的地位將大大不利”。^②但後來論調就變了。他說：“我在廣州期間曾當面指出義律承諾交出固定數額鴉片的荒誕，這些鴉片可隨時從海岸上消失。”^③查甸於1841年5月16日提及“國外的報導說義律繼續建議內閣大臣不要賠償他們，但我不願相信”。^④馬地臣則在6月15日對此說法進行更正：“得知義律最近返回廣州，索取商館財產損失共310,000元，現在只獲得了三分之一，將在兩周內獲取其餘。”^⑤查甸在1841年11月2日的信中表示困惑：“報紙說顛地行被賠償了63,000英鎊的鴉片款。若此事為真，義律卻沒支付給你，因為你購買和交出的鴉片沒有在財庫申請票據，那義律真該被永遠囚禁在考文垂。”^⑥其焦慮情緒不言而喻。

查甸和馬地臣接下來不斷抱怨義律傷害了他們的業務，他們開始面對生意夥伴的追索。早在1840年6月25日，馬地臣就安排先賠償海蒂·來諾克斯行（Hyde Lennox & Co.）45箱以及另一家行號的30箱鴉片款，^⑦而這才是剛剛開始。

第四，對義律的態度。相比查甸，馬地臣更少談及義律軍事上的失誤，更多談及他的好處。當義律1841年8月回國時，馬地臣寫信給查甸，希望他在英國接待他，在英國政界為他正名。馬地臣認為義律的做法儘管被政府否定，但有一定的合理性，而且認為“去年3月安排開放廣州貿易是對我們不言自明的安慰”。他說自己不能影響義律，但義律擔起了一切責任，從而受到了對立團體（顛地行）的詆毀。他甚至對義律懷有一種歉疚，正是因為自義律1839年9月封港之初便暗中迎合查甸·馬地臣行以美國船運送貨物的投機做法，使其陷入輿論困境。^⑧馬地臣還寫信給孟買的吉吉波伊請他在義律路過時給予關照。信中，他把義律說成“我們的朋友”，“他在這裏時給了我們很多重要的幫助……我確信他的政策在將來對我們的商業會有更多幫助。我們周圍把一些人對他的怨恨傳遞到倫敦，被廣為散佈，而他沒有為自己辯護，這帶來了他目前的不利局面”。^⑨

① “241.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23 Januar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95-499.

② 《怡檔》廣州553，“馬地臣致查甸函”，1839年5月1日，轉引自[美]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徐梅芬等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5頁。

③ “210.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and Alexander Matheson in London, 25 June 184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41-442.

④ “234.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16 Ma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82-483.

⑤ “239.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James Abel Smith in London, 15 Jul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92-493.

⑥ “246. William Jardine in Scotland to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2 November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506-507.

⑦ “210. J. M in Macao to W. J and Alexander Matheson in London, 25 June 1840,”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41-442.

⑧ “241.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23 August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95-499.

⑨ “242.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Jamsetjee Jejeebhoy in Bombay, 24 August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99-500.

馬地臣對義律的評價顯然出自其親身經歷，而非英國侵華大局，而查甸只有一次提及義律被撤職“將會多麼沮喪。”^①

第五，對璞鼎查來華的引薦。查甸向璞鼎查推薦馬地臣，隨後璞鼎查到來澳後住在查甸·馬地臣行，馬地臣接待了他。這“導致一些最膽小的貿易者離開此地。很快廣州府來到澳門，但璞鼎查未接見他，瑪律科姆（Malcolm）少校接待了他。他曾極力勸阻他參與北上，說這會喪失皇帝的臉面以促使地方當局增加我們在這裏的麻煩”。^②而事實上，當時英軍的高級官員都住在查甸·馬地臣行，包括前文提及的英軍中將休·高夫等，馬地臣曾提及某個房間專門為他預備。^③

三、查甸·馬地臣行在澳門的社會活動

經商之餘，查甸、馬地臣等人在澳門還參與了諸多的社會活動。這些社會活動有的是與洋行的在華商業活動有聯繫的，有的則是純粹的慈善活動。

（一）與商業相關的文化社會活動

馬地臣於1827年11月8日出資創辦了《廣州紀錄報》（*The Canton Register*，又譯作《廣州紀事報》、《廣州志乘》），1831年轉到愛爾蘭籍英商基廷（Arthur S. Keating）名下，是第一份在華英文報紙。報紙報導外商活動和當地新聞，鼓吹自由貿易，是在華英國散商的喉舌。其第一任編輯是美國人伍德（William W. Wood），後因伍德與馬地臣意見分歧，由英國人約翰·斯雷德（John Slade）接任編輯，馬禮遜（Robert Morrison）、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以及郭實臘（Charles Gutzlaff）等人都是報紙的重要撰稿人。報紙初為半月刊，內容包括紀錄報和行情表兩部分；1834年1月7日開始改為週報，行情表退居較次要的位置，不再每期刊登。由於澳門為在華英商的居留地，報紙每年3—8月在澳門出版，9月至翌年2月在廣州出版，其在澳門的社址是澳門白馬行街1號的麥尼克洋行（Magniac & Co）。1839年報社遷到澳門，1843年報社遷往香港，改稱《香港紀錄報》。^④而馬地臣本人亦有對華貿易的著述，其《英國對華貿易的現狀和展望》（James Matheson,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the British Trade with China”）於1836年出版，嚴中平先生指出這本小冊子是為鼓吹對華侵略而撰寫，^⑤客觀上保留了該時期中英貿易的原始資料。

馬地臣是1834年8月成立的廣州英商商會（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of Canton）的五人委員會成員，而查甸作為商會的積極宣導者，卻未入選委員會。同時英國郵局在澳門成立，馬地臣的侄子亞歷山大·馬地臣當選為五人委員會成員之一。1836年11月廣州外僑總商會（General

① “234.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to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16 May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p. 482-483.

② “241.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William Jardine in London, 23 August 1841,”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 493.

③ “252. James Matheson in Macao to Sir Hugh Gough Lieutenant General in Hong Kong, 5 March 1842,” in *China Trade and Empire*, p. 518.

④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8, March 3rd, 1835, No. 9；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台灣：學生書局，2000年，第104頁；[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門編年史：19世紀》，姚京明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38頁。

⑤ 嚴中平：《嚴中平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第236頁。

Chamber of Commerce of Canton) 成立，馬地臣成為十三人委員會成員之一。隨後查甸曾在義律的要求下召集英商會議，商討成立“與商務監督通信委員會”，馬地臣成為該委員會成員之一。但該委員會並沒有得到正常運作。

馬地臣和查甸分別在1834年12月至1835年10月，以及1825年10月至1837年11月擔任中國益智會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 的主席。馬地臣還於1837年11月至1839年擔任該組織的兩屆司庫，為該組織出版的中文書籍提供的政治經濟學論文的手抄本。

1836年9月28日，馬禮遜教育會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成立，直至1846年12月，查甸、馬地臣和他的侄子唐納·馬地臣 (Donald Matheson) 先後擔任司庫。中華醫務傳道會創立於1838年2月21日，查甸一開始就當選為副會長。馬地臣還是1839年1月3日創建的海員朋友聯合會 (Seaman's Friend Association in China) 的委員會成員之一。

(二) 慈善和文體活動

1827年，東印度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 (T. Colledge, 又稱郭雷樞) 在澳門開設診所，免費為中國窮人醫治眼疾。診所開設之初，查甸熱心於幫助他克服最初的困難，通過給第一名就診的中國人發獎金來設法說服中國人接受治療。^① 診所漸漸得到了中國人的認可，甚至吸引了中國富人的捐贈，得以維持下去。

1835年2月，馬地臣在第三任駐華商務監督羅賓臣 (G. Robinson) 授權下，召開海員醫院籌備會進行籌款等事宜。^② 1835年3月該組織成立委員會，查甸·馬地臣行因捐款最多被任命為司庫，^③ 查甸為主席。1841年6月23日，澳門巴斯商人魯斯托姆治 (Herjeebhoy Rustomjee) 捐出12,000西班牙元支持安德遜 (Alexander Anderson) 醫生開辦外國海員醫院，並稱：這筆錢將放在查甸·馬地臣行，其利息用於支持依靠該醫院的病人，支付該醫院的必要支出，還委託馬地臣、馬儒翰和安德遜醫生來管理這筆基金。^④

1838年2月21日中華醫務傳道會創立，馬地臣是協會的副主席之一。^⑤

1842年3月9日，馬地臣在離開中國前，留給澳門總督一筆總數5,000西班牙元的慈善基金，以答謝澳葡政府對他在戰爭期間的庇護，同時要求將這筆錢用於公共慈善事業。次日，即乘坐三桅飛剪船“韃靼號” (Tartar)，從澳門出發回國。^⑥

此外查甸和馬地臣等人還廣泛參與英商社團在澳門組織的船賽、賽會、業餘戲劇文體活動。尤其船賽，擁有大量鴉片快船的查甸·馬地臣行積極組織和參與比賽，在時人的記憶中留下了許多鮮活的形象。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首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去世後，律勞卑夫人於1834年11月10日從澳門前往伶仃，乘坐查甸·馬地臣行的船隻“大力神號” (Hercules) 於13日啟程回國。^⑦ 而律

①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relude to Hong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49.

② “Hospital for seama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Oct 1836.

③ “Hospital for seama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Oct 1836.

④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1, No. 39, December 15th 1842, p. 155.

⑤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0, No. 8, p. 448.

⑥ 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第121—122頁。

⑦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7, No. 50, December 16th 1834.

勞卑的遺體原本葬於澳門基督教舊墳場，1842年3月馬地臣回國時將其運送回國安葬。

1844年4月2日，怡和洋行（即查甸·馬地臣行）從澳門遷至香港，同去的還有他們的宿敵顛地洋行等一大批在華英國商行。^①它在澳門的活動也落下了帷幕。

結語

查甸·馬地臣行在澳門的活動至晚始自1821年、而至1844年則全面轉向香港，從而淡出了澳門這個舞台。怡和洋行的主要創辦者查甸和馬地臣在澳門的商業活動多為走私貿易，甚至戰爭亦未能對其造成攔阻。從貿易到對華交涉到戰爭中的決策影響，從中可以看出這家當時在華首屈一指的鴉片貿易商行如何與鴉片戰爭緊密聯繫在一起。其在澳門的社會活動屬於商業活動的延伸，為澳門這個華洋雜處的區域增加了來自英國的色彩。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The Friend of China*, Vol. 3, No. 120, April 2nd 1844, p. 313.